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大學部 學生修讀 輔系、雙主修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學 制 別 | □二技 □四技  |
| 主修系別 |  系　　年　　班 | 申請年度別 |  學年度第 學期 |
| 申請類別 | 　□輔系 | 聯絡手機 |  |
| 　□雙主修（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次 %） |
| 申請加修系 |  系 |
| 檢附文件 | □歷年成績表 | □學期成績單（上或下學期） |
| **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 |  | **加修**系主任審查簽章 |  |
| 申請人簽章 | 承辦人 |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
|  |  |  |  |
| 輔系、雙主修審 核 | □符合申請**輔系**資格規定，同意該生修習。□符合申請**雙主修**資格規定，同意該生修習。□不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不同意該生修習。 |

一、注意事項：

１．二年制學生、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次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雙主修。

２．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３．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４．凡選定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二、申請流程：

１．填寫本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或學期成績單）🡺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加修系系主任審查簽章🡺教務處核備🡺通過後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２．其他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請詳閱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